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包3：硬件）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2026-22）包 3 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一般条款；
- 1.4 公开招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
- 1.6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甲方负责的项目内的存储/备份设备、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国产化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和机房相关设备等进行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内硬件设备及新增设备的管理、维护，完成相应日常检查、维护及故障处理、重要任务保障等工作。

3、运维期限

2026 年 2 月 19 日-2027 年 2 月 18 日。

4、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支付

4.1 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09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4.2 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款分为四次支付，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运维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次运维费用，每次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5%；每次考核分值 95 分以上（含 95 分）时，全额支付当次运维费用；考核分值小于 95 分时，每少 1 分（四舍五入）扣除当次应支付金额的 2%；考核结果小于 85 分（不含 85 分）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次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运维合同。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运维合同付款的依据。甲方应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运维费用，因财政经费未落实等客观情况除外。

4.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原银行保证金-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199010350152314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169974855K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 9 层，037156982936

该汇款账户为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账户，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4.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考核标准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运维考核细则》。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运维范围及内容要求乙方完成相关运行维护与技术服务工作。

6.2 乙方运维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运维服务人员或增加运维人员。如发现乙方冒用、虚构运维人员信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6.4 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运维合同。

6.5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必要的办公场所。

6.6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设备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7.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时限尽快解决。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项目内相关硬件技术服务工作。

7.4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为乙方正式人员并在乙方单位缴纳社保;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需更换的,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运维人员若有工作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若因乙方未及时报备人员变动信息导致追责,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扣减运维费用。

7.5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运维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7.6 合同到期前,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内涉及硬件设备材料进行梳理、审核,并逐步移交。

7.7 乙方有义务承担运维内容的安全保密责任,相关运维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运维涉及的甲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发表。

7.8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损毁;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如乙方未按照本条款要求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后继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8、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义务及保密义务,造成甲方重要系统长时间宕机、视频会议中断,监控数据大量丢失等各项损失时,甲方除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拒付或减少相应的运维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保证运维工作正常进行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所支出的费用,因测算损失金额支付的审计及鉴定费用,以及甲方因诉讼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2 如乙方违反廉洁履约承诺造成甲方人员受到组织调查处理,乙方自愿承担扣款责任,一人次扣款合同额的10%(最低10万元)。

9、合同解除

9.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若乙方违反保密等安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形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9.2 如遇任何本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合同订立时双方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的情形，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履行障碍，履行受阻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除此之外，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0、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旱灾，火灾、战争、传染病、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等。

12、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书的送达，如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但邮件未被有效签收，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寄出邮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

送达亦按此处理。本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告知的，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6年2月12日

附件 1:

乙方安全保密责任承诺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首先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了让您得到更好的售后服务,同时维护您的权益,我们对安全咨询服务作如下安全保密责任承诺:

一、服务期内,我公司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签订保密协议,我公司承诺严格保护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我公司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我公司负全责,并由我公司赔偿所有损失。我公司提供服务期内保护甲方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甲方信息秘密的承诺书。

二、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我公司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我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所有。



乙方:

日期

(盖章)

附件 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包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

10105682441

山

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

日期: 合同专用章

(盖章)